苏州市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14）

项目名称：龙景花苑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第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14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姚超群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3 楼

电　　话：0512-62396325

乙方（成交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波

单位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西侧

电　　话：19201621026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14；项目名称：龙景花苑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第二期））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六）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龙景花苑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第二期），详见采购文件 。

三、合同金额、费用结算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9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专业技术、培训、质保期、差旅食宿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税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25902037110702

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102037691260045

2.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第一年服务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服务满 24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二年服务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服务期限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第三年服务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支付考核周期内费用。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成交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支付余款时提供《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服务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服务工作管理、服务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八、服务验收要求、标准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实施主体：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30天内；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1.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内服务质量要求。2. 服务进度：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进度要求（按照季度、服务期满提交对应的报告）进行服务。3. 人员、设备配备：满足采购文件内人员配备（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设备相关要求。4. 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

验收标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100%上线运行，数据正常上传；首轮全覆盖排查完成，出具排查报告，隐患台账完整；所有预警隐患完成整改-复核闭环，复核合格率100%；服务资料齐全、归档规范，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度、成果全面验收合格。服务工作应符合用电安全监测相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合同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九、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5、甲方与派遣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遣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乙方和派遣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遣人员生病、事 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6、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2）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第 2 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第 12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项目人员：项目团队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团

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3）除非甲方另有授权，经乙方指派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甲方应当事先以书面方式将此规范和要求告知乙方。

（4）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系甲方原因所致。

（5）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乙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姓名：刘波；联系电话：19201621026 ），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3、在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无故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4、乙方未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成交价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成交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出更正要求后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成交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灭失、毁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成交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成交价 20%的违约金责任。

8、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 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 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 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内容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收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等（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仅可就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保证其员工、关联企业、顾问、高管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及其派驻人员违反甲方保密或泄露甲方机密的，除承担可能的刑事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规则，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受甲方的管理。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将甲方的信息以电子、实物等载体带走，否则将按照泄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处理。

十五、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 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1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8月4日

附件：项目服务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对应的支付比例

1、项目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备注	考核分
1	隐患排查记录	提供完整详细且真实的隐患排查报告。	10 分
2	检查监测设备施工质量	检查到一次明显质量缺陷的扣 2 分；经提醒后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到位的扣 5 分。	10 分
3	隐患排查进度	根据隐患排查进度，未按实现规划工期及时完工的，扣 1 分。	10 分
4	定期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提供巡检单，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分
5	安全隐患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分
6	故障响应时间	住户发生报警后，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详细排查，每迟到 2 小时扣 1 分	20 分
7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发现一次违规作业的扣 10 分。	10 分
8	用户满意度	用户反馈不满意率每单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考核结果与对应的支付比例

按年度（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总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含）—85 分（不含）的为良好，60 分（含）—70 分（不含）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对应支付比例如下：85 分及以上，按 100%比例支付考核周期款项；70 分（含）—85 分（不含）的，按 90%比例支付考核周期款项；60 分（含 60 分）—70 分的，按 70%比例支付考核周期款项；低于 60 分的不支付考核周期内费用。